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9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2019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2019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总经理谢保万先生提名，聘请谢晓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附件：

谢晓龙先生，1991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8年9月进入公司，曾就职于采购部，现任外贸部总经理、全资子公司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谢晓龙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焦会芬女士系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总经理谢保万先生及副总经理谢进宝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